108.10

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切結書

本人		申請特殊境遇夠	家庭扶助,	願依規定	切結下列	事項:		
1.	本人同意審查 入出境等資料			民庭成員戶	听得、財產	、投資、稅	籍、投保、監	盖管、
2.	本人及家戶成 各鄉鎮市公所約 用。							
3.	本人及受補助。	之子女未重複申	領政府發放	炎之同性	質之津貼	或補助。		
4.	本人及受補助= 183 天,所檢附					寺之最近一	年居住國內起	超過
5.	本人及受補助 偶出監、出境致 個月內主動告約 部。如有溢領	效未於國內住海 知戶籍所在地鄉	5183日等ス 『鎮市公所	下符合受存 , 自事實	補助資格規	見定之情事	,應於事實發	後生 1
6.	本人知悉補助款 法檢附本人之對 女 □孫子女_	郎局存摺,請雲	林縣政府將	本人申請	青之特殊 境	遇家庭補助	b 轉匯至本人	二子
7.	非本人監護之一 分證字號:					之納稅義務	人	_(身
8.	本人茲因□重》	病 □工作 □]不識字 []其他原	因		〈請說明	<u> </u>
	無法親自辨理							
以上	電話:資料、其他證明	明文件等,代為	,申請辦理	,如有虚化	為,願負 ⁻	一切法律責任	任。	
外,	並願負偽造文	書及冒領公款	等法律責任	<u> </u>				
		此致						
	雲林縣政府/各	鄉鎮市公所						
		申請日期	: 年	月	日(若有	塗改,塗改	處請蓋章)	
		立切結書人	:		(簽名	並蓋章)		
		身分證字號	:					
		户籍地址	:					

居住地址:

聯絡電話: